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6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7年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借款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原4亿元人民币的额度之上向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增加借款，将借款额度增加到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借款利息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申东日先生的资金成本计息。

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